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祖荣	董事	出差在外	叶宏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张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工作思路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2015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39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投公司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闽东电力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DM 利得	指	清洁发展机制利得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闽东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Mindong Electric Power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D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斌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凌旭	陈胜
联系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10 楼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9 楼
电话	(0593) 2768811	(0593) 2768888
传真	(0593) 2098993	(0593) 2098993
电子信箱	mepc1x@126.com	mepcs@126.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73,145,053.15	436,303,252.52	436,303,252.52	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31,857.71	48,657,995.57	45,521,670.38	-3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33,354.18	31,711,477.24	28,575,152.06	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199,238.78	82,880,489.79	82,880,489.79	-23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0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0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97%	3.06%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35,814,227.10	3,856,989,202.94	3,856,989,202.94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072,809.96	1,479,040,952.25	1,479,040,952.25	1.90%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8,48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4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266.85	
合计	-2,101,496.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决策中心作用。本报告期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685万元，增幅为31.36%；实现营业利润4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705万元，减幅为38.1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49万元，减幅为38.42%。其中：

#### (1) 电力板块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所属十一家水力发电分公司、二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一家风力发电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二十一座水力发电站分布在福建省宁德市除古田县以外的其他县（市、区），并主要向宁德市电业局或其下属各供电分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下属二座风力发电站，主要向辽宁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趸售上网电量。公司水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3245元/千瓦时（不含税）；风电上网电量目前执行综合上网电价为0.5647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37,404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8.28%，完成水力售电量36,555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8.3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降雨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水力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3,656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0.52%，完成风力售电量3,520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0.1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风量减少及限电因素导致发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 (2) 地产板块

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销售的地产项目包括：“闽东国际城”、“泰丽园”、“泰怡园”等。本报告期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42,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0.65%，实现营业利润10,034万元，实现净利润8,479万元。

#### (3) 贸易板块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钢材、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销售及代理等业务，本报告期该子公司中止贸易业务，进行债务追讨。

###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3,145,053.15	436,303,252.52	31.36%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住宅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的房屋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62,513,584.28	215,128,005.48	68.51%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住宅项目收入增加，对应结转的房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2,811,062.93	3,496,864.08	-19.61%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营销代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确

				认的房屋销售收入是上年销售房屋在本报告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形成的收入，但本期的销售房屋大幅下降，故销售费用下降，但收入上升。
管理费用	59,523,095.21	62,197,540.26	-4.30%	
财务费用	44,306,416.73	46,433,036.24	-4.58%	
所得税费用	16,359,665.06	29,476,289.53	-44.50%	上年同期天缘大厦被收储事项涉及所得税，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9,238.78	82,880,489.79	-238.99%	本报告期房地产行业预收房屋销售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6,938.37	-912,685.05	-2,809.76%	上年同期收到天缘大厦被收储事项的处置收入，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250.47	5,044,310.18	-222.80%	本报告期偿付了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50,427.62	87,012,114.92	-270.03%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的综合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工作围绕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进行，基本完成工作计划。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力行业	137,959,284.34	96,083,276.43	30.35%	-33.31%	-2.61%	-21.95%

房地产行业	426,423,116.00	263,723,175.61	38.15%	240.64%	575.09%	-30.64%
贸易行业	134,082.04	93,196.90	30.49%	-99.75%	-99.82%	28.20%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37,959,284.34	96,083,276.43	30.35%	-33.31%	-2.61%	-21.95%
房地产销售	426,423,116.00	263,723,175.61	38.15%	240.64%	575.09%	-30.64%
贸易业务	134,082.04	93,196.90	30.49%	-99.75%	-99.82%	28.20%
分地区						
福建省	533,260,902.27	337,899,197.71	36.64%	106.69%	128.86%	-6.13%
湖北省	11,925,195.00	5,943,568.64	50.16%	-88.54%	-78.64%	-23.10%
吉林省	11,899,803.91	8,784,102.39	26.18%	-8.42%	7.83%	-11.12%
辽宁省	7,430,581.20	7,272,780.20	2.12%	-30.29%	0.41%	-29.93%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 1、公司专业技术及管理方面所具有的人力资源的优势主要集中于中小水电生产、建设、管理等方面，拥有主业拓展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的资源；
- 2、公司作为宁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战略提升至国家战略，为公司在新能源、中心城市建设等领域发展带来投资机会。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9,000,000.00	37,837,433	10.00%	37,837,433	10.00%	39,000,000.00	14,472,98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9,000,000.00	37,837,433	—	37,837,433	—	39,000,000.00	14,472,983.66	—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120,000,000.00	754,322,899.32	478,439,673.70	414,497,921.00	96,757,875.96	84,290,992.56
武汉楚都房地产有	子公司	地产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	147,000,000.00	259,834,537.34	220,895,409.74	12,551,124.00	1,698,565.38	-1,386,204.97

限公司			料、装饰材料批 发、零售						
宁德市环 三实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钢材、建材、金属 材料(不含稀贵金 属)、装潢材料、 塑料制品、机械设 备及配件、家具销 售及代理;仓储 (不含道路运 输);对房地产行业 的投资;船务代 理;钢材压延加工 (仅限分支机构 经营);矿产品销 售(不含煤炭及国 家禁止流通或需 许可证经营的矿 产品);批发兼零 售预包装食品(有 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50,000,00 0.00	114,687 ,836.73	-3,705,05 4.04	145,800.0 0	-10,654, 403.39	-10,655,076 .89
福建穆阳 溪水电开 发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水电开发	建设和经营福建 省闽东水电站扩 建工程和其他水 电站	100,000,0 00.00	426,136 ,251.09	264,845,9 61.58	21,780,52 9.55	7,779,78 0.31	5,896,397.5 9
福建福安 市黄兰溪 水力发电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电开发	水力发电	100,000,0 00.00	169,573 ,612.05	126,147,6 15.41	14,033,65 2.46	3,848,24 5.24	1,547,885.2 4
航天闽箭 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 司	子公司	新能源	对新能源项目的 投资和开发建设; 对海上及陆地风 力发电项目的投 资开发;风力发电 项目的开发建设; 风力发电;风电场 专业运行及维修 维护服务;风资源 测量、开发、评估 咨询;电力设备、 风机设备的采购、 供应;旅游开发与 服务的投资建设	150,000,0 00.00	679,617 ,774.21	127,515,1 98.62	21,046,95 1.65	-11,357, 097.25	-8,035,765. 27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船舶	为各类船舶制造、安装、修理等	250,000,000.00	4,766,766,023.26	1,121,502,252.18	1,365,136,294.99	-2,376,576.91	2,342,478.9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船舶	船舶制造及提供维修服务、船舶及其主、辅机出售	95,100,000.00	546,546,135.35	141,330,638.30	168,687,820.31	17,640,146.03	13,366,811.37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水电开发	开发、经营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站和其他水电站等	130,000,000.00	575,230,175.48	204,433,717.31	44,219,096.05	11,280,538.29	7,980,028.28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能源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物资采购、供应,旅游开发与服务	90,000,000.00	326,341,951.54	47,133,191.53	15,110,940.70	-4,208,787.44	-4,203,749.49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在蕉城区内办理各项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	300,000,000.00	558,479,065.45	387,240,988.61	4,901,926.70	-32,655,253.97	-24,121,602.99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29,700	0	29,700		8,429.10		
合计	29,700	0	29,700	--	--	--	--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我公司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被诉方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亿元,一审判决驳回起诉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我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返还我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1亿元及自2001年12月26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审立案后,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3年3月20日,上海市	10,076	否	2014年6月10日,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4年6月10日,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因公司在编制2003年度会计报表时将上述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转列为“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计提了30,228,825.00元的坏账准备。2004年度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70,533,925.00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2014年6月10日,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4年06月12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12/6412860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6-12/64128602.PDF</a>



<p>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2)沪高民五(商) 终字第 15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2013 年 9 月份，我公司向最高人 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 申请。2014 年 6 月 10 日，我公司收到中华人 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 院(2013)民申字第 1943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福建闽东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 请。</p>							
<p>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 公司诉福建冠胜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福州联 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工程纠纷案。1998 年 4 月 5 日，福州宁榕 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 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冠胜公司”)签订《建 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书》，约定“宏福大厦” 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 公司承接。根据 2004 年 12 月 2 日福建顺健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闽顺审 字(2004)第 016 号《宁 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 程造价金额为 2,157.44 万元，但闽东 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 款 2,738.42 万元，据 此，多付工程款为 580.97 万元。闽东大 酒店要求冠胜公司予 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 终不予返还。闽东大酒</p>	580.97	否	该案件尚未作出 一审判决	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该案件尚未 作出一审判 决		

<p>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并且,法院已重新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大厦外墙装饰工程进行造价审核,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仓储纠纷案。2014 年 8 月 1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民终字第 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后,中外运闽星分公司未按判决支付赔偿款项。2014 年 9 月 19 日,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目前还未收回款项。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闽星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p>	<p>2,960.8 否</p>		<p>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闽星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p>	<p>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闽星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p>	<p>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闽星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p>	<p>2014 年 09 月 0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3/1200199000.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3/1200199000.PDF</a></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3 月 2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580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60599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4787.9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仅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此后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p>	<p>606 否</p>		<p>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2015 年 3 月 20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580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60599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4787.9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仅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此后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p>	<p>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2015 年 08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a></p>

<p>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605996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4787.92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仅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8 日，此后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另计）。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另计）。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已于 2014 年度对南瑞贸易的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059,964.00 元，本次虽然胜诉，但根据对方的偿债能力本期收回欠款的可能性不大，故对本期利润无影响。</p>			4. PDF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仓储合同纠纷案。2015 年 3 月 25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赔偿货款共计人民币 4052271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405227.10 元；2、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及</p>	405.23 否		<p>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2015 年 3 月 25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608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赔偿货款共计人民币 4052271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405227.10 元；2、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已于 2014 年度对与祥奉建材、祥奉实业、何孙明的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921,175.00 元，本次虽然胜诉，但根据对方的偿债能力本期收回欠款的可能性不大，故对本期利润无影响。</p>	<p>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2015 年 08 月 15 日</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a>. PDF</p>

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824.04	否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按10%比例对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缪瑞侠的诉讼计提坏账准备824,040.00元。2014年度计提412,020.00元,本期计提412,020.00元,故该事项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12,020.00元。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08月15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PDF</a>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年2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317.07	否	2015年2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上海热创、银博建设、缪瑞侠的诉讼,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目前尚未经侦结果,故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2015年2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2015年08月15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PDF</a>
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宋志建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	1,688.73	否	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2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	家具工贸、宋志建的诉讼事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已立案,因尚未判决,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按10%比例对与家具工贸、宋志建的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1,688,725.00元,2014年度已计提	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2号审理上诉	2015年08月15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a>

<p>610 号民事裁定书, 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 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7 月 30 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闽民终字第 122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p>				<p>1,688,725.00 元, 根据账龄本期不用计提坏账, 故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无影响。</p>	<p>案件通知书。</p>	<p>2015-08-15/1201439254. PDF</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1 月 7 日,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612 号《民事裁定书》, 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p>	<p>230.06 否</p>		<p>2015 年 1 月 7 日,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612 号《民事裁定书》, 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p>	<p>上海康灿、上海弘衍、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目前尚无经侦结果, 故对本期利润无影响。</p>	<p>2015 年 1 月 7 日,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612 号《民事裁定书》, 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 PDF</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何邦田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5 月 7 日,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775 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 1、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93760.88 元及</p>	<p>1,634.73 否</p>		<p>2015 年 5 月 7 日,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775 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 1、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93760.88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自</p>	<p>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已于 2014 年度对聚仁公司、何邦田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347,278.46 元, 本次虽然胜诉, 但根据对方的偿债能力本期收回欠款的可能性不大, 故对本期利润无影响。</p>	<p>2015 年 5 月 7 日,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宁民初字第 775 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 1、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p>	<p>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 PDF</p>

<p>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2%计付); 2、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2%计付); 2、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93760.88 元及违约金 (违约金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 2%计付); 2、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p>		
<p>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诉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5 年 6 月 10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蕉民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退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442024.7 元及偿付资金占用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自 2013 年 1 月 5 日</p>	<p>144.2 否</p>		<p>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2015 年 6 月 10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蕉民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退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442024.7 元及偿付资金占用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并按货物总金额 29607975.3 元向原告开具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p>	<p>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p>	<p>2015 年 08 月 15 日</p>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9254.PDF</a></p>

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并按货物总金额 29607975.3 元向原告开具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				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已于 2014 年度对宇星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42,024.70 元,本次虽然胜诉,但根据对方的偿债能力本期收回欠款的可能性不大,故对本期利润无影响。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五、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31日	10,000	2013年03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04-2016.03.04	否	否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31日	5,000	2013年03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3.19-2016.03.19	否	否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30,000	2014年06月18日	9,9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6.18-2019.06.17	否	否
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6日		2015年01月27日	4,9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1.27-2029.06.17	否	否
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30日	384.85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4,9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5,384.8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9,94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02月24日	25,000	2006年04月30日	4,707	连带责任保证	2006.04.30-2016.09.30	否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13日	14,000	2009年04月27日	7,148	连带责任保证	2009.04.27-2021.10.29	否	否
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03月13日		2010年01月05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0.01.05-2016.07.04	否	否
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8日	6,15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1,1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45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97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6,534.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39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1%	186,540,000			186,540,000	质押	49,00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0%	11,930,000			11,930,000		
大成价值增长	其他	0.70%	2,599,966			2,599,966		

证券投资基金			6				
周文琳	其他	0.66%	2,460,000			2,460,000	
夏晓勇	其他	0.64%	2,400,000			2,400,000	
陈和君	其他	0.39%	1,469,963			1,469,963	
王丽丽	其他	0.39%	1,456,262			1,456,26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19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443,735			1,443,735	
杨桂姣	其他	0.35%	1,288,500			1,288,500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0%	1,120,000			1,120,000	质押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1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2%，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86,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40,0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599,966	人民币普通股	2,599,966				
周文琳	2,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000				
夏晓勇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陈和君	1,469,963	人民币普通股	1,469,963				
王丽丽	1,456,262	人民币普通股	1,456,26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 19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3,73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735				

杨桂姣	1,2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500
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1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2%，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014年10月14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1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2%；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 1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2%。

2015年4月8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东电力 4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14%，占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 13.14%，占其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 26.27%）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融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 4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3.14%。

2014年12月17日，福建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初始交易 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3003%；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上述交易已完成。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斌	董事长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19 日	
陈凌旭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3 月 18 日	
何邦恒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工作变动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60,439.10	286,738,912.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123,767.81	56,403,508.17
预付款项	5,444,386.08	10,260,59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31,664.60	3,496,000.00
其他应收款	120,824,679.99	117,429,73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2,697,705.00	944,484,183.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965.14	3,846,153.92
其他流动资产	46,730,670.93	73,414,258.40
流动资产合计	1,119,679,278.65	1,496,073,346.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617,400.00	84,617,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806,486.25	572,751,906.80
投资性房地产	116,710,253.15	119,013,674.98
固定资产	1,153,849,458.65	1,177,812,489.49
在建工程	182,399,303.49	173,970,747.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17,322.22	23,78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263,096.41	34,997,967.19
开发支出		
商誉	50,930,051.99	50,930,051.99
长期待摊费用	3,424,702.92	2,408,90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98,885.13	61,878,1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117,988.24	82,510,7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6,134,948.45	2,360,915,856.93
资产总计	3,435,814,227.10	3,856,989,20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000,000.00	5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635,009.62	136,277,087.30
预收款项	91,177,222.72	481,599,35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849,935.55	54,229,918.02
应交税费	16,035,543.69	40,357,651.43
应付利息	1,930,755.35	2,009,677.24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67,039,769.84	57,725,339.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970,000.00	144,391,718.60
其他流动负债		262,749,970.21
流动负债合计	1,221,685,156.77	1,682,387,63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3,980,000.00	445,2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9,352,101.17	156,548,648.2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26,208.00	1,752,757.00
递延收益	8,072,750.84	8,414,52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0,496.80	9,723,98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069,556.81	623,367,921.36
负债合计	1,858,754,713.58	2,305,755,55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0,684,437.21	1,040,684,437.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68.47	29,268.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17,320.93	22,017,32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41,783.35	43,309,9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072,809.96	1,479,040,952.25
少数股东权益	69,986,703.56	72,192,69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059,513.52	1,551,233,64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5,814,227.10	3,856,989,202.94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09,168.63	103,958,37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947,630.35	12,550,154.57
预付款项	2,829,239.91	7,158,690.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31,664.60	3,496,000.00
其他应收款	471,361,429.58	400,431,424.76
存货	2,424,707.90	2,364,876.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965.14	3,846,153.92
其他流动资产	40,571.91	230,079.30
流动资产合计	580,210,378.02	534,035,76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617,400.00	84,617,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6,143,646.98	1,534,089,067.53
投资性房地产	9,226,152.44	9,449,236.87
固定资产	433,592,852.75	446,388,823.25
在建工程	40,923,106.15	36,312,247.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3,786.33	23,78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81,826.98	11,339,38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0,980.53	1,524,82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5,896.43	3,628,39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485,648.59	2,127,373,162.39
资产总计	2,690,696,026.61	2,661,408,92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000,000.00	5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89,192.64	15,109,999.96
预收款项	101,274.07	452,349.89
应付职工薪酬	24,148,355.72	43,600,325.84
应交税费	2,504,742.03	1,592,757.88
应付利息	1,693,134.72	1,395,281.27
应付股利	46,920.00	46,920.00
其他应付款	247,467,683.45	212,195,71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25,257,083.19
其他流动负债	67,408,330.17	299,915,970.21
流动负债合计	1,182,159,632.80	1,102,566,40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000,000.00	1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48,000.00	1,6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316,637.68	145,810,750.0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018.45	867,71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770,656.13	320,326,463.61
负债合计	1,491,930,288.93	1,422,892,86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1,240,818.52	1,051,240,81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68.47	29,268.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17,320.93	22,017,320.93
未分配利润	-247,521,670.24	-207,771,35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765,737.68	1,238,516,05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0,696,026.61	2,661,408,922.5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573,145,053.15	436,303,252.52
其中：营业收入	573,145,053.15	436,303,252.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1,407,907.45	368,451,233.44
其中：营业成本	362,513,584.28	215,128,005.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58,226.27	23,380,849.73
销售费用	2,811,062.93	3,496,864.08
管理费用	59,523,095.21	62,197,540.26
财务费用	44,306,416.73	46,433,036.24
资产减值损失	3,995,522.03	17,814,93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874.05	3,040,43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0,244.05	2,484,581.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44,019.75	70,892,458.10
加：营业外收入	1,693,321.07	2,493,98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62.93
减：营业外支出	3,351,807.64	396,49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2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85,533.18	72,989,945.01
减：所得税费用	16,359,665.06	29,476,28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5,868.12	43,513,65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1,857.71	45,521,670.38
少数股东损益	-2,205,989.59	-2,008,014.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25,868.12	43,513,65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1,857.71	45,521,67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5,989.59	-2,008,014.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晋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6,791,452.29	114,343,232.81
减：营业成本	60,754,367.92	63,593,72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970.47	1,292,055.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632,070.57	39,806,526.68
财务费用	27,658,356.81	26,640,858.81
资产减值损失	-1,849,533.12	2,724,99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874.05	3,040,43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0,244.05	2,484,58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46,906.31	-16,674,488.46
加：营业外收入	80,811.00	38,934.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1,728.90	357,39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2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67,824.21	-16,992,954.02
减：所得税费用	1,082,495.74	3,569,46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0,319.95	-20,562,415.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50,319.95	-20,562,41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176,097.71	483,230,12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908.10	2,055,01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1,455.27	52,289,8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32,461.08	537,575,01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77,655.15	242,720,49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60,526.64	103,963,15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43,985.08	82,865,19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49,532.99	25,145,6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31,699.86	454,694,5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9,238.78	82,880,48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30.00	5,355,8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9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30.00	38,947,8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3,568.37	39,860,54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3,568.37	39,860,54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6,938.37	-912,68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000,000.00	88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000,000.00	88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100,000.00	818,541,26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45,440.13	30,992,88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810.34	32,221,5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194,250.47	881,755,68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4,250.47	5,044,31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50,427.62	87,012,11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4,634.87	321,252,47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44,207.25	408,264,593.36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3,128.69	92,043,61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5,886.60	45,613,1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115.29	137,656,80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0,158.26	15,874,33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24,418.39	80,889,67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2,446.34	7,973,6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88,370.93	25,004,4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25,393.92	129,742,0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278.63	7,914,76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30.00	5,355,85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0	164,270,63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16,630.00	169,658,48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2,253.02	22,230,59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7,212.41	169,889,11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09,465.43	192,119,70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2,835.43	-22,461,21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4,000,000.00	77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00	247,399,36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00,000.00	1,021,199,36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0	772,041,26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89,499.25	20,548,40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1,597.93	139,211,97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31,097.18	931,801,64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8,902.82	89,397,72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49,211.24	74,851,27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58,379.87	108,498,63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9,168.63	183,349,905.2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9,268.47		22,017,320.93		43,309,925.64	72,192,693.15	1,551,233,64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9,268.47		22,017,320.93		43,309,925.64	72,192,693.15	1,551,233,64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31,857.71	-2,205,989.59	25,825,86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31,857.71	-2,205,989.59	25,825,86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29,268.47		22,017,320.93		71,341,783.35	69,986,703.56	1,577,059,513.5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361,153.13		22,017,320.93		41,551,776.19	77,931,968.73	1,555,546,65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00				1,040,684,437.21		361,153.13		22,017,320.93		41,551,776.19	77,931,968.73	1,555,546,656.19

	0.00				7.21		3.13		3		9	3	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84.66				1,758,149.45	-5,739,275.58	-4,313,01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884.66				26,003,149.45	-5,739,275.58	19,931,98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45,000.00		-24,2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45,000.00		-24,24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				1,040,684.43	29,268.47		22,017,320.93		43,309,925.64	72,192,693.15	1,551,233.64	5.40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9,268.47		22,017,320.93	-207,771,350.29	1,238,516,05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9,268.47		22,017,320.93	-207,771,350.29	1,238,516,05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750,319.95	-39,750,31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50,319.95	-39,750,31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 ,000.00				1,051,24 0,818.52		29,268.4 7		22,017,3 20.93	-247,5 21,670 .24	1,198,76 5,737.6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000 ,000.00				1,051,24 0,818.52		361,153. 13		22,017,3 20.93	-86,41 2,630. 45	1,360,20 6,662.1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000 ,000.00				1,051,24 0,818.52		361,153. 13		22,017,3 20.93	-86,41 2,630.	1,360,20 6,662.13

										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358,719.84	-121,690,60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13,719.84	-97,445,60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45,000.00	-24,24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45,000.00	-24,24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3,000,000.00				1,051,240,818.52		29,268.47		22,017,320.93	-207,771,350.29	1,238,516,057.63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证体股[1998]30号”文批准，由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闽东电力电器厂、福建省闽东水电综合服务公司、闽东电力勘察设计所、宁德地区输变电工程公司等5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12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批准，2000年6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向法人投资者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2000年7月20日发行成功后本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0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

本公司国家股19,847万股原委托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管理，根据“宁国资[2001]031号”《关于变更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从2001年1月起由宁德市财政局及宁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企[2001]822号”文批复确认。

本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资本公积中7,300万元转增为股本支付给已上市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此取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37,3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0046；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10层；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斌。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审计部、水电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兰溪水电”）、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阳溪水电”）、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都”）、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地产”）、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矿业”）、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亿能”）等子公司，拥有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电”）、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风电”）、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浦航天闽箭”）等孙公司。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物业租赁；大宗商品贸易；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水库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年度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具体详见附注第九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未来12个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第九节之五之18和附注第九节之五之23。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6月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

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第九节之五、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第九节之五、10。

##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

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施工企业特定存货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

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第九节之五、19。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第九节之五、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大坝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1.80%-4.75%
引水工程	年限平均法	15-35	5-10%	2.57%-6.33%
厂房工程	年限平均法	30-35	5-10%	2.57%-3.17%
升压站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00%-4.75%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年限平均法	5-35	5-10%	2.57%-19.00%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10%	3.60%-19.00%
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10%	3.00%-19.00%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10%	4.50%-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输电线路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渠道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第九节之五、19。

## 17、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相应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2—5年	平均年限法
-------	------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针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探矿权目前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矿山勘探工作尚处于普查（或详查）阶段，无法根据推定及探明矿产总存量估计矿山使用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第九节之五、19。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收入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电力销售、房地产销售以及贸易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电力销售业务以月末最后一日电能输送至买卖双方约定的计量仪表确认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业务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款证明并且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贸易业务在满足商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于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买方并取得购买方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6、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27、 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其他应付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水电板块的在职、内退、已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电力销售收入	3%、6%、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产品销售收入	0.0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2、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6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至60%）计缴。

### 3、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孙公司营口风电、白城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依据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上述法规自2015年7月1日起全文废止。

### 4、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财税[2014]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88,875.72	127,650.73
银行存款	117,855,331.53	265,766,984.14
其他货币资金	17,516,231.85	20,844,277.80
合计	135,460,439.10	286,738,912.67

其他说明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7,516,231.85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晟地产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10,725,831.85元，子公司武汉楚都工程保证金3,000,000.00元，及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保函保证金3,790,400.00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本集团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除上述款项外，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07,242.46	17.81%	22,407,242.46	100.00%		22,407,242.46	23.02%	22,407,242.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435,678.06	82.19%	20,311,910.25	19.64%	83,123,767.81	74,937,817.70	76.98%	18,534,309.53	24.73%	56,403,508.17
合计	125,842,920.52	100.00%	42,719,152.71	33.95%	83,123,767.81	97,345,060.16	100.00%	40,941,551.99	42.06%	56,403,508.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	6,059,964.00	6,059,964.00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可能性小，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1）说明5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	16,347,278.46	16,347,278.46	100.00%	未正常经营，预计收回

司				可能性小，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 2（1）说明 3
合计	22,407,242.46	22,407,242.4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3,195,335.34	3,159,766.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63,195,335.34	3,159,766.77	5.00%
1 至 2 年	19,115,382.96	1,911,538.30	10.00%
2 至 3 年	2,380,279.48	714,083.84	30.00%
3 至 4 年	8,322,336.00	4,161,168.00	50.00%
4 至 5 年	284,954.70	227,963.76	80.00%
5 年以上	10,137,389.58	10,137,389.58	100.00%
合计	103,435,678.06	20,311,910.25	83,123,767.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7,600.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岑屹工贸有限公司	17,728,664.80	14.09	1,772,866.48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	16,347,278.46	12.99	16,347,278.46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100,481.60	12.79	4,550,075.28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9,949,251.09	7.91	497,462.55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说明）	8,668,148.30	6.89	8,668,148.30
<b>合 计</b>	<b>68,793,824.25</b>	<b>54.67</b>	<b>31,835,831.07</b>

说明：该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 3、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7,006.51	44.39%	9,161,499.35	89.29%
1至2年	2,308,647.57	42.40%	804,142.08	7.84%
2至3年	423,780.00	7.78%	289,852.00	2.82%
3年以上	294,952.00	5.42%	5,100.00	0.05%
<b>合计</b>	<b>5,444,386.08</b>	<b>--</b>	<b>10,260,593.43</b>	<b>--</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43.04%，主要系母公司本期结转预付财产保险费以及人身保险费所致。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霞浦县平安居安防有限公司	521,610.30	8.92
福州安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99,356.30	6.8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60,000.00	6.16
福州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365.00	6.0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3,200.00	4.16
<b>合 计</b>	<b>1,876,531.60</b>	<b>32.10</b>

其他说明：

### 4、应收股利

####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0	2,376,000.00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9,835,664.60	
合计	13,331,664.60	3,496,000.0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1,120,000.00	2-3 年	被投资单位未支付	被投资单位刚投入运行，投资回报期长
合计	1,120,000.00	--	--	--

其他说明：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73,868.16	3.48%	9,673,868.16	100.00%		9,673,868.16	3.55%	9,673,868.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740,533.52	95.86%	145,915,853.53	54.70%	120,824,679.99	261,127,668.59	95.77%	143,697,932.22	55.03%	117,429,73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0,652.39	0.67%	1,850,652.39	100.00%		1,850,652.39	0.68%	1,850,652.39	100.00%	
合计	278,265,054.07	100.00%	157,440,374.08	56.58%	120,824,679.99	272,652,189.14	100.00%	155,222,452.77	56.93%	117,429,736.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鼎众贸易有限公司	5,752,693.16	5,752,693.16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祥奉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1,175.00	3,921,175.00	100.00%	未正常经营, 预计收回可能性小, 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 2 (1) 说明 6
合计	9,673,868.16	9,673,868.16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5,700,536.98	1,285,026.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700,536.98	1,285,026.75	5.00%
1 至 2 年	79,397,771.06	7,939,777.10	10.00%
2 至 3 年	34,653,297.39	10,395,989.22	30.00%
3 至 4 年	1,214,804.99	607,402.50	50.00%
4 至 5 年	432,325.71	345,860.57	80.00%
5 年以上	125,341,797.39	125,341,797.39	100.00%
合计	266,740,533.52	1,145,915,853.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7,921.3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爱建证券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逾期预付款转其他应收款	122,309,172.80	92,701,197.50
诉讼索赔款	15,899,682.14	29,607,975.30
往来款	21,425,041.74	22,818,336.88
保证金	7,060,767.00	18,583,109.24
代垫款	3,230,286.92	2,791,700.44
备用金	1,642,726.61	1,503,662.25
个人借款	2,292,809.58	1,244,951.45
保险理赔款	718,080.66	695,846.33
其他	2,923,736.62	1,942,659.75
合计	278,265,054.07	272,652,189.14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五之 3 (1)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36.21%	100,762,750.00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	诉讼索赔款, 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五之 3 (3)	29,607,975.30	2-3 年	10.64%	8,882,392.59
上海益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逾期预付款	19,002,760.00	1-2 年	6.83%	1,900,276.00
上海泰岑溢物资有限公司	逾期预付款	18,804,614.95	1-2 年	6.76%	1,880,461.50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	逾期预付款	16,887,250.00	1-2 年	6.07%	1,688,725.00
合计	--	185,065,350.25	--	66.51%	115,114,605.09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49,974.48	1,204,628.24	6,945,346.24	8,328,238.99	1,204,628.24	7,123,610.75
库存商品	1,164,954.95		1,164,954.95	997,410.21		997,410.21
周转材料	601,513.19		601,513.19	602,907.40		602,907.40
开发成本	608,112,690.88		608,112,690.88	578,881,687.57		578,881,687.57
开发产品	95,563,949.74		95,563,949.74	356,620,381.77		356,620,381.77
工程施工	309,250.00		309,250.00	258,185.35		258,185.35
合计	713,902,333.24	1,204,628.24	712,697,705.00	945,688,811.29	1,204,628.24	944,484,183.05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4,628.24					1,204,628.24
合计	1,204,628.24					1,204,628.2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①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不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②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195,755.65元。

##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东晟广场			1,100,000,000.00	327,952,818.7	326,260,728.70	
泰和园项目	2013.9	2015.12	361,390,000.00	278,540,854.6	251,007,141.33	
合计			1,461,390,000.00	606,493,673.30	577,267,870.03	

说明1：开发成本期末数606,493,673.30元，比存货分类表中开发成本期末数608,112,690.88元少1,619,017.58元，系下属子公司环三矿业的开发成本（探勘支出）。

说明2：东晟广场项目方案正在设计中，仍未开工，无法预计竣工时间。

##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闽东国际城	2008.9	53,303,602.05	683,660.77	5,943,568.64	48,043,694.18	—
泰丽园项目	2013.7	6,187,835.06	113,197.00	542,435.93	5,758,596.13	—

泰怡园项目	2014.10	296,300,581.74	1,869,885.80	256,802,268.89	41,368,198.65	—
和宁楼、祥宁楼	2012.9	828,362.92	—	434,902.14	393,460.78	—
合计	—	356,620,381.77	2,666,743.57	263,723,175.60	95,563,949.74	—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831,011.90	31,742,756.35
预缴所得税	8,272,536.81	2,174,445.05
预缴营业税	4,382,317.28	22,329,415.40
预缴土地增值税		13,485,432.14
预缴其他税费	1,244,804.94	3,682,209.46
合计	46,730,670.93	73,414,258.40

其他说明：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7,500,000.00	2,882,600.00	84,617,400.00	87,500,000.00	2,882,600.00	84,617,4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7,500,000.00	2,882,600.00	84,617,400.00	87,500,000.00	2,882,600.00	84,617,400.00
合计	87,500,000.00	2,882,600.00	84,617,400.00	87,500,000.00	2,882,600.00	84,617,4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惠泉啤酒福鼎	7,200,000.00			7,200,000.00					9.00%	



有限公司										
中海油海 西宁德工 业区开发 有限公司	25,000,00 0.00			25,000,00 0.00					5.00%	
宁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公司	39,000,00 0.00			39,000,00 0.00					10.00%	216,630.0 0
福建海峡 股权交易 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5.26%	
鞍钢集团 福建龙安 钢铁有限 公司	6,300,000 .00			6,300,000 .00	2,882,600 .00			2,882,600 .00	15.00%	
合计	87,500,00 0.00			87,500,00 0.00	2,882,600 .00			2,882,600 .00	—	216,630.0 0

### (3)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说明：①上述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本集团长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性投资。

②本公司持有福建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9%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该项金融工具。

③本公司持有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5%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该公司拟清算注销。

④本公司持有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该项金融工具。

⑤本公司持有福建海峡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5.26%的股权，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存在活跃市场、没有公开报价，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该项金融工具。

⑥本公司持有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该公司正处于清算阶段，清算工作尚未结束，本公司已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88.26万元。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厦门船舶 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352,507, 672.08			749,593. 26						353,257, 265.34	
福建福宁 船舶重工 有限公司	40,372,5 87.40			4,217,22 8.99						44,589,8 16.39	
福建寿宁 牛头山水 电有限公 司	67,494,5 34.53			2,394,00 8.48			9,835,66 4.60			60,052,8 78.41	
宁德市精 信小额贷 款股份有 限公司	55,812,1 97.87			-3,683,7 37.07						52,128,4 60.80	
中闽(霞 浦)风电 有限公司	20,534,7 76.41			-1,681,4 99.80						18,853,2 76.61	
上海东溟 投资有限 公司	16,964,6 08.52									16,964,6 08.52	16,964,6 08.52
福建省福 安鑫地钼 业有限公 司	36,030,1 38.51			-105,349 .81						35,924,7 88.70	
小计	589,716, 515.32			1,890,24 4.05			9,835,66 4.60			581,771, 094.77	16,964,6 08.5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589,716, 515.32			1,890,24 4.05			9,835,66 4.60			581,771, 094.77	16,964,6 08.52

其他说明

说明：本公司持有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歇业状态，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6,741,977.71			146,741,977.71
1. 期初余额	146,741,977.71			146,741,97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6,741,977.71			146,741,977.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0,031,724.56			30,031,724.56
1. 期初余额	27,728,302.73			27,728,30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3,421.83			2,303,421.83
(1) 计提或摊销	2,303,421.83			2,303,42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031,724.56			30,031,72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710,253.15			116,710,253.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013,674.98			119,013,674.98

## (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说明

说明1: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整体出租的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期末原值为132,093,255.85元、净值为107,484,100.71元,承租方为福州西湖大酒店,租赁物业面积为30,36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从2009年5月3日至2029年5月2日;

说明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本期增加2,303,421.83元,为本期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

说明3: 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宏福大厦	107,484,100.71	由于宁德大厦(即宏福大厦)土地功能发生变化,根据国土资源局综(2010)756号文,闽东大酒店需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闽东大酒店已提出异议并要求减免该地段差价,未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基于上述原因,闽东大酒店尚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说明: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子公司闽东大酒店投资性房地产“宏福大厦”(即宁德大厦,但不包括该大厦18层)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大坝	引水工程	厂房工程	升压站	生产用房及附属工程	发电设备	配电设备	其他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	输电线路	渠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5,790,645.41	32,874,473.87	309,110,214.52	400,926,142.77	155,500,900.11	49,289,688.62	193,946,401.03	619,993,028.62	181,313,978.55	44,285,600.04	21,256,546.97	26,390,096.37	10,021,693.53	2,130,699.41
1. 期初余额	82,036,789.41	32,387,273.87	309,110,214.52	400,926,142.77	155,500,900.11	49,289,688.62	193,156,602.03	618,273,686.62	170,036,149.43	42,687,567.02	20,792,250.16	26,390,096.37	10,021,693.53	2,110,60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0,000.00	487,200.00	0.00	0.00	0.00	0.00	789,799.00	1,719,342.00	11,277,829.12	2,105,164.65	464,296.81	0.00	0.00	20,943,631.58
(1) 购置		487,200.00					778,609.00	183,340.00	19,661.40	762,964.65	464,296.81			2,696,071.8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00,000.00						11,190.00	1,536,002.00	11,258,167.72	1,342,200.00				18,247,559.7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144.00									507,131.63				853,275.63
(1) 处置或报废										507,131.63				507,131.63
其他减少	346,144.00													346,144.00
4. 期末余额	85,790,645.41	32,874,473.87	309,110,214.52	400,926,142.77	155,500,900.11	49,289,688.62	193,946,401.03	619,993,028.62	181,313,978.55	44,285,600.04	21,256,546.97	26,390,096.37	10,021,693.53	2,130,699.41
二、累计折旧	29,635,718.33	23,728,897.43	94,272,912.50	180,233,495.48	96,717,412.93	26,633,036.91	96,705,663.40	294,304,332.65	65,873,503.62	34,468,951.63	11,798,229.79	12,776,670.33	8,265,119.38	975,413,944.38
1. 期初余额	28,349,287.62	22,191,122.99	90,263,576.27	173,684,628.26	94,589,793.67	25,899,284.79	93,815,399.63	277,471,471.39	61,511,812.26	32,339,831.20	10,917,829.00	12,115,198.87	8,321.64	931,057.59
2. 本	1,286,	1,537,	4,009,	6,548,	2,127,	733,75	2,890,	16,832	4,361,	2,542,	880,40	661,47	53,797	44,466

期增加 金额	430.71	774.44	336.23	867.22	619.26	2.12	263.77	,861.26	691.36	716.17	0.79	1.46	.74	,982.53
(1) 计 提	1,286, 430.71	1,537, 774.44	4,009, 336.23	6,548, 867.22	2,127, 619.26	733,75 2.12	2,890, 263.77	16,832 ,861.26	4,361, 691.36	2,542, 716.17	880,40 0.79	661,47 1.46	53,797 .74	44,466 ,982.53
3. 本 期减少 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59 5.74	0.00	0.00	0.00	413,59 5.74
(1) 处 置或报 废										413,59 5.74				413,59 5.74
4. 期 末余额	29,635 ,718.33	23,728 ,897.43	94,272 ,912.50	180,233 ,495.48	96,717 ,412.93	26,633 ,036.91	96,705 ,663.40	294,304 ,332.65	65,873 ,503.62	34,468 ,951.63	11,798 ,229.79	12,776 ,670.33	8,265, 119.38	975,413 ,944.38
三、减 值准备		64,684 .39				200,00 0.00	136,24 2.35	502,22 2.19	392,62 5.00	9,975. 00	130,25 8.45			1,436, 007.38
1. 期 初余额		64,684 .39				200,00 0.00	136,24 2.35	502,22 2.19	392,62 5.00	9,975. 00	130,25 8.45			1,436, 007.38
2. 本 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 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 废														
4. 期 末余额		64,684 .39				200,00 0.00	136,24 2.35	502,22 2.19	392,62 5.00	9,975. 00	130,25 8.45			1,436, 007.38
四、账	56,154 ,927.0	9,080,	214,83 7,302.	220,69 2,647.	58,783 ,487.1	22,456 ,651.7	97,104 ,495.2	325,18 6,473.	115,04 7,849.	9,806,	9,328,	13,613 ,426.0	1,756,	1,153, 849,45

面价值	8	892.05	02	29	8	1	8	78	93	673.41	058.73	4	574.15	8.65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54,927.08	9,080,892.05	214,837,302.02	220,692,647.29	58,783,487.18	22,456,651.71	97,104,495.28	325,186,473.78	115,047,849.93	9,806,673.41	9,328,058.73	13,613,426.04	1,756,574.15	1,153,849.45
2. 期初账面价值	53,687,501.79	10,131,466.49	218,846,638.25	227,241,514.51	60,911,106.44	23,190,403.83	99,204,960.05	340,299,993.04	108,131,712.17	10,337,760.82	9,744,162.71	14,274,897.50	1,810,371.89	1,177,812.4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凯升大厦5、6、7三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子公司黄兰溪水电的电站土地及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闽箭霞浦闽峡风电场工程	135,412,515.39		135,412,515.39	123,892,205.34		123,892,205.34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	27,300,539.38		27,300,539.38	24,901,744.70		24,901,744.70
闽东水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6,552,053.53		6,552,053.53	6,427,937.53		6,427,937.53
航天闽箭海上风电项目	6,020,000.00		6,020,000.00	6,020,000.00		6,020,000.00
黄兰溪一级、二级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				3,362,969.09		3,362,969.09
穆阳溪七渡线至S302路面改造工				3,000,000.00		3,000,000.00

程						
本部霞浦浮鹰岛风电场	951,012.14		951,012.14			
周宁办公楼装修工程				1,032,579.00		1,032,579.00
古田杉洋风场	684,836.52		684,836.52	211,283.02		211,283.02
营口S3风机建设	781,334.61		781,334.61	781,334.61		781,334.61
周宁东风电站机电一体化工程				613,994.22		613,994.22
霞浦六台机组主闸阀更换改造工程				623,467.30		623,467.30
霞浦二级电站及其冷却水系统改造工程	777,750.00		777,750.00	299,600.00		299,600.00
福鼎调速器技改	460,931.13		460,931.13			
霞浦引水渠道加固修复工程	439,311.00		439,311.00			
周宁东风2#机抢修	431,739.00		431,739.00			
霞浦2#机及其冷却系统和四级电站2#机组及其冷却系统改造工程	349,150.00		349,150.00			
周宁龙一电站2#机组转轮等改造	259,000.00		259,000.00	259,000.00		259,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1,979,130.79		1,979,130.79	2,544,632.87		2,544,632.87
合计	182,399,303.49		182,399,303.49	173,970,747.68		173,970,747.6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闽箭霞浦闽峡风电场	379,040,000.00	123,892,205.34	11,520,310.05			135,412,515.39	35.74%	36%		4,186,075.91		金融机构贷款



工程												
闽东水电站办公楼	30,230,000.00	24,993,271.10	2,307,268.28			27,300,539.38	90.31%	90%				其他
闽东水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项目	9,000,000.00	6,427,937.53	124,116.00			6,552,053.53	72.80%	73%				其他
航天闽箭海上风电项目	3,467,830,000.00	6,020,000.00				6,020,000.00	0.17%	0%				金融机构贷款
黄兰溪水电一级、二级电站机电一体化改造	10,240,000.00	3,362,969.09	6,877,030.91	10,240,000.00			0.00%	100%				其他
穆阳溪七渡线至 S302 路面改造工程	4,100,000.00	3,000,000.00	1,100,000.00	4,100,000.00			0.00%	100%				其他
本部霞浦浮鹰岛风电场	510,000,000.00	0.00	951,012.14			951,012.14	0.33%	0%				其他
周宁办公楼装修工程	1,342,200.00	1,032,579.00	309,621.00	1,342,200.00			0.00%	100%				其他
本部古田杉洋风场		211,283.02	473,553.50			684,836.52						其他
营口 S3 风机建设	3,724,000.00	781,334.61				781,334.61	20.98%	21%				其他
周宁东风电站机电一体化工	650,000.00	613,994.22	55,536.50	669,530.72			0.00%	100%				其他

程												
霞浦六台机组主闸阀更换改造工程	650,000.00	623,467.30		618,792.00	4,675.30		0.00%	100%				其他
霞浦二级电站及其冷却水系统改造工程	915,000.00	299,600.00	478,150.00			777,750.00	85.00%	85%				其他
合计	4,417,721,200.00	171,258,641.21	24,196,598.38	16,970,522.72	4,675.30	178,480,041.57	--	--		4,186,075.9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建工程无发现减值准备的情况。

13、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车辆	117,322.22	23,786.33
合计	117,322.22	23,786.33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6,188,591.35			5,254,803.36	8,784,300.00	40,227,694.71
1. 期初余额	26,188,591.35			5,212,064.89	8,784,300.00	40,184,956.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00.00		60,000.00
(1) 购置				60,000.00		6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61.53		17,261.53
(1) 处置						
其他减少				17,261.53		17,261.53
4. 期末余额	26,188,591.35			5,254,803.36	8,784,300.00	40,227,694.71
二、累计摊销	3,008,750.79			2,955,847.51		5,964,598.30
1. 期初余额	2,759,715.69			2,427,273.36		5,186,98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035.10			528,574.15		777,609.25
(1) 计提	249,035.10			528,574.15		777,609.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08,750.79			2,955,847.51		5,964,598.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3,179,840.56			2,298,955.85	8,784,300.00	34,263,096.41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79,840.56			2,298,955.85	8,784,300.00	34,263,09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28,875.66			2,784,791.53	8,784,300.00	34,997,967.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四个探矿权目前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中周挡金矿、里洋钼多金属矿、王宿金矿三个矿山的勘探工作尚处于普查阶段，天池银多金属矿于2014年11月进入详查阶段，但尚未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故四个探矿权均无法根据推定及探明矿产总储量估计矿山使用年限。

②本公司下属孙公司营口风电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无使用年限，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 15、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兰溪水电	41,933,586.79			41,933,586.79
营口风电	8,996,465.20			8,996,465.20
合计	50,930,051.99			50,930,051.99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说明：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过去5年经营成果平均值预计未来20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水力发电、风力发电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范围6-8%的下限6%（上期：6%），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其他说明

##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3,846,153.92		1,923,076.92		1,923,077.00
办公楼装修费	1,638,606.34	56,242.00	337,484.83		1,357,363.51
办公楼租赁费	257,361.10	1,636,483.58	90,833.34		1,803,011.34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388,134.47		90,118.26		298,016.21
渡船费	124,800.00		15,600.00		109,2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846,153.92			-1,780,188.78	-2,065,965.14
合计	2,408,901.91	1,692,725.58	2,457,113.35	-1,780,188.78	3,424,702.92

其他说明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182,586.98	5,554,646.76	25,475,833.81	6,368,958.46
可抵扣亏损	51,050,037.83	12,762,509.47	29,615,036.21	7,403,759.06
预售房款计算的预计利润	14,523,069.60	3,630,767.41	109,905,331.80	27,476,332.96
账面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税金	13,626,964.77	3,406,741.20	30,406,034.37	7,601,508.60
未收到发票的利息支出	13,275,462.32	3,318,865.59	13,275,462.32	3,318,865.59
预提长期职工薪酬	11,231,749.65	2,807,937.41	10,934,184.41	2,733,546.11
预估开发成本	26,911,447.96	6,727,861.99	8,791,644.52	2,197,911.13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	5,811,397.75	1,452,849.44	6,187,532.84	1,546,883.21
纳税调增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0	1,250,000.00
预提奖金	752,343.92	188,085.98	4,600,642.02	1,150,160.51

预计负债	1,626,208.00	406,552.00	1,752,757.00	438,189.25
预估营销费用	1,568,271.51	392,067.88	1,568,271.51	392,067.88
合计	167,559,540.29	41,898,885.13	247,512,730.81	61,878,182.76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房地产企业预缴的税金	9,561,987.18	2,390,496.80	38,895,952.50	9,723,988.13
合计	9,561,987.18	2,390,496.80	38,895,952.50	9,723,988.1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41,898,885.13	0.00	61,878,18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390,496.80	0.00	9,723,988.1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说明1）	199,551,613.23	193,176,015.09
闽东电力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224,662,904.48	165,102,222.51
闽东大酒店可抵扣亏损	743,372.79	853,028.46
航天闽箭可抵扣亏损	29,747,010.74	24,481,399.77
武汉楚都可抵扣亏损	16,823,602.75	16,823,602.75
环三实业可抵扣亏损	9,102,514.07	5,887,237.53
环三矿业可抵扣亏损	10,710,417.46	9,242,774.84
环三亿能可抵扣亏损	5,000,119.85	2,956,172.51
东晟房地产土地增资增值额（说明2）	5,408,478.69	5,408,478.69
合计	501,750,034.06	423,930,932.1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657,746.43	767,402.10	
2016 年	34,803,920.50	34,803,920.50	
2017 年	17,942,286.89	17,942,286.89	
2018 年	83,885,433.43	83,885,433.43	
2019 年	87,947,395.45	87,947,395.45	
2010 年	71,553,159.44		
合计	296,789,942.14	225,346,438.37	--

其他说明:

说明1: 主要为本公司应收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交易结算资金100,762,750.00元,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5,149,572.19元,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535,028.42元,账龄已超过5年,已全额计提坏账;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合计19,847,208.52元;子公司环三实业期末计提坏账损失53,546,743.04元。

说明2: 东晟房地产土地增值额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东晟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部分,预计这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与计税价值差异在未来转回的可能性较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1,434,997.23	12,081,168.79
预付工程款	4,043,746.00	4,333,746.00
预付设备款	67,639,245.01	66,095,833.01
合计	83,117,988.24	82,510,747.80

其他说明:

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子公司穆阳溪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1,500,000.00	214,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333,500,000.00	229,000,000.00
信托借款	114,000,000.00	

合计	799,000,000.00	503,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201,5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持有黄兰溪水电100%股权作为质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借入的借款,77,5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持有穆阳溪水电98%股权作为质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借入的借款,24,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持有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作为质押向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质押财产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2)。

②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50,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福鼎桑园水电站建筑物、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取得借款,剩余50,000,000.00元系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抵押贷款合同,但尚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故银行暂按信用贷款向企业放款,后续补签最高额抵押合同,故暂归类于抵押借款。

③ 信托借款期末余额114,000,000.00元,其中50,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借款,64,000,000.00元系本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9,211,961.87	103,438,757.54
设备款	23,857,040.27	10,779,666.94
质保金	1,458,658.04	5,319,806.69
库区基金	4,364,851.49	4,219,390.09
水资源费	3,123,798.00	3,541,575.85
购水费	3,464,748.25	3,150,427.52
库区维护费	1,007,255.06	1,404,645.79
存货材料款		1,024,611.10
营销代理费	62,700.00	832,860.63
水库勘探费		214,107.05
电量补偿款	40,000.00	40,000.00
其他	1,043,996.64	2,311,238.10
合计	97,635,009.62	136,277,087.3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福建省温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28,594.00	未最终结算
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分公司	6,718,295.03	未最终结算
福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2,468,862.06	未最终结算
福建省三明市宏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61,743.00	未最终结算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未最终结算
合计	18,677,494.09	--

其他说明：

## 21、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71,282,672.00	461,562,992.00
货款	19,269,034.17	19,269,034.17
电费	15,834.07	598,126.58
预收租金	599,797.48	159,315.99
其他	9,885.00	9,885.00
合计	91,177,222.72	481,599,353.7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售房款	34,294,447.00	尚未交房
合计	34,294,447.00	--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136,558.25	59,830,754.96	84,056,719.44	24,910,593.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0,000.53	8,331,127.45	9,301,326.05	3,369,801.93
三、辞退福利	753,359.24	196,286.16	380,105.55	569,539.85

合计	54,229,918.02	68,358,168.57	93,738,151.04	28,849,935.5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97,220.85	45,525,654.83	69,803,544.23	17,019,331.45
2、职工福利费		4,122,291.49	4,074,799.01	47,492.48
3、社会保险费	945,159.89	3,746,736.26	3,802,914.06	888,982.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978.12	3,145,496.25	3,213,929.50	70,544.87
工伤保险费	451,707.82	346,466.74	338,458.10	459,716.46
生育保险费	354,473.95	254,773.27	250,526.46	358,720.76
4、住房公积金	795,532.36	4,694,167.50	4,967,297.20	522,402.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0,361.87	1,588,188.78	1,182,588.00	6,245,962.65
其他短期薪酬	258,283.28	153,716.10	225,576.94	186,422.44
合计	49,136,558.25	59,830,754.96	84,056,719.44	24,910,593.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12,876.44	6,674,176.97	6,384,435.85	2,302,617.56
2、失业保险费	432,591.21	580,904.45	803,396.71	210,098.95
3、企业年金缴费	1,894,532.88	1,076,046.03	2,113,493.49	857,085.42
合计	4,340,000.53	8,331,127.45	9,301,326.05	3,369,801.93

其他说明：

说明：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根据法规规定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水电板块内退员工在内退期间（指内退日至正式退休日）享受的福利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企业年金、节假日补贴等。本集团将预计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照30年期国债利率4.3%折现至内退日。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88,049.38	1,195,399.47
营业税	438,033.28	3,514,280.49
企业所得税	1,122,617.02	17,654,073.13
个人所得税	15,051.78	34,50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380.20	339,981.37
土地增值税	10,187,530.85	16,598,464.96
土地使用税	31,907.03	54,730.85
房产税	286,349.99	262,711.42
印花税	46,947.06	27,728.74
教育费附加	482,371.09	436,882.8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55,045.55	113,471.66
其他	4,260.46	125,424.46
合计	16,035,543.69	40,357,651.43

其他说明：

##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48,345.97	996,210.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2,409.38	1,013,466.68
合计	1,930,755.35	2,009,677.2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6,920.00	46,920.00
合计	46,920.00	46,92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26、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3,125,221.59	25,259,802.96
往来款	3,778,860.63	12,085,799.01
未付工程款	1,403,802.73	8,129,088.56
未支付的费用	6,011,950.36	5,944,467.96
代扣员工款项	1,373,618.15	1,700,404.40
保险理赔及补偿款	16,063,141.58	858,240.73
移民口粮款	737,267.83	737,267.83
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743,242.00	300,000.00
其他	13,802,664.97	2,710,268.19
合计	67,039,769.84	57,725,339.6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省温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46,650.30	保证金
福建十景建材有限公司	6,214,947.05	往来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退回的投资款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寿宁分公司	1,594,259.98	未最终结算
福鼎市财政局	1,500,000.00	办公场所租赁费
合计	20,973,257.33	--

其他说明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970,000.00	112,7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21,718.60
合计	119,970,000.00	144,391,718.60

其他说明：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2,800,000.00	15,60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50,170,000.00	50,17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b>合 计</b>	<b>119,970,000.00</b>	<b>112,770,000.00</b>

说明：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说明见附注第九节之七，29。

##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62,749,970.21
合计		262,749,970.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 29、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7,400,000.00	215,000,000.00
抵押借款	112,000,000.00	116,500,000.00
保证借款	165,550,000.00	172,55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9,000,000.00	3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970,000.00	-112,770,000.00
合计	463,980,000.00	445,2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257,400,000.00元,其中108,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2%股权作质押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需在2015年8月27日、2015年12月1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6月10日分别偿还本金5,000,000.00元、3,000,000.00元、10,000,000.00元、3,000,000.00元,该21,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149,4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闽箭霞浦以其于霞浦闽峡风电场项目建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质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共申请3亿借款,现已批下1.5亿,剩余1.5亿后续借出,其中需在2015年11月20日、2016年1月17日分别偿还本金600,000.00元、1,200,000.00元,该1,8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质押财产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2)。

②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12,000,000.00元,其中8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以本公司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需在2015年8月10日偿还贷款本金8,000,000.00元,该8,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32,000,000.00元系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需在2015年11月15日、2016年5月15日分别偿还贷款本金4,500,000.00元、4,500,000.00元,累计偿还9,000,000.00元本金,该9,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抵押财产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2)。

③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65,5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为子公司穆阳溪水电提供保证担保借款154,550,000.00元,其中需在2015年7月4日、2015年12月20日、2016年1月4日,分别偿还贷款本金4,000,000.00元、33,170,000.00元、4,000,000.00元,累计在一年内偿还本金41,170,000.00元,该41,17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百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白城风电提供担保借款11,000,000.00元,其中需在2015年8月15日、2015年12月15日、2016年6月15日分别偿还贷款本金3,000,000.00元、3,000,000.00元、3,000,000.00元,累计在一年内偿还本金9,000,000.00元,该9,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关联方保证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2)。

④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20,000,000.00元,系孙公司闽箭霞浦于2014年5月16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其中需在2015年10月19日偿还本金20,000,000.00元,该20,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⑤ 抵押+保证借款期末余额29,000,000.00元,系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的借款,同时由原股东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其中需在2015年10月15日、2016年4月15日分别偿还贷款本金5,000,000.00元、5,000,000.00元,该10,000,000.00元本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抵押财产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30、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1,621,718.60
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说明1)	1,648,000.00	1,648,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1,621,718.60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应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款项系周宁发电分公司向周宁县经贸技改处取得的借款。

###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56,493,366.87	153,397,187.99
二、辞退福利	3,612,093.54	3,904,819.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3,359.24	-753,359.24
合计	159,352,101.17	156,548,648.29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53,397,187.99	146,945,289.1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700,478.88	11,178,448.85
1. 当期服务成本	2,403,214.76	4,861,011.87
4. 利息净额	3,297,264.12	6,317,436.98
四、其他变动	2,604,300.00	4,726,550.00
2. 已支付的福利	2,604,300.00	4,726,550.00
五、期末余额	156,493,366.87	153,397,187.99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53,397,187.99	146,945,289.1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700,478.88	11,178,448.85
四、其他变动	2,604,300.00	4,726,550.00
五、期末余额	156,493,366.87	153,397,187.99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 (一)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①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是指本集团水电板块员工在退休期间(指退休日至死亡日)享受的员工离职后福利,包括工资性补贴、非工资性补贴。本集团将预计应支付给员工的退休福利按照30年期国债利率4.3%折现至退休日,并在员工提供服务期间平均确认。

②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预计将形成本集团每年约500多万元的现金流出,本集团主要利用自有资金用于支付员工离职后福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	4.30%	4.30%
死亡率	—	—
预计平均寿命	79.00	79.00
职工的离职率	—	—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	—

## (二)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0.00	0.00	0.00
死亡率	0.00	0.00	0.00
预计平均寿命	0.00	0.00	0.00
职工的离职率	0.00	0.00	0.0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00	0.00	0.00

说明:由于国债利率比较稳定,本集团假设折现率的变动幅度为0。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平均寿命越来越稳定,本集团在测算设定受益计划时死亡率、预计平均寿命变动幅度为0。由于本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员工相对稳定,本集团假设员工离职率为0。由于本集团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集团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0。

其他说明:

## 32、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626,208.00	1,752,757.00	为交房违约金及预计补偿款
合计	1,626,208.00	1,752,757.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33、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8,414,527.94		341,777.10	8,072,750.84	
合计	8,414,527.94		341,777.10	8,072,750.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说明：递延收益主要系子公司黄兰溪水电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本期减少额系在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折旧期内摊销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37,300万股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847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3.21%。

### 3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1,734,296.22			1,031,734,296.22
其他资本公积	8,950,140.99			8,950,140.99
合计	1,040,684,437.21			1,040,684,437.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68.47					29,268.4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268.47					29,268.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68.47					29,268.4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64,101.12			20,364,101.12
任意盈余公积	1,653,219.81			1,653,219.81
合计	22,017,320.93			22,017,320.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09,925.64	41,551,776.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09,925.64	41,551,77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1,857.71	26,003,149.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4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41,783.35	43,309,92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516,482.38	359,899,648.94	385,699,952.34	192,425,003.01
其他业务	8,628,570.77	2,613,935.34	50,603,300.18	22,703,002.47
合计	573,145,053.15	362,513,584.28	436,303,252.52	215,128,005.48

#### 4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31.3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晟地产公司泰怡园住宅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增加。

#####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房销售（住宅）	414,336,690.00	257,667,868.24	21,150,478.00	11,535,750.77
商品房销售（商业）	12,086,426.00	6,055,307.37	104,033,752.00	27,528,924.09
电力销售	137,959,284.34	96,083,276.43	206,854,876.08	100,226,265.55
工程施工	—	—	217,000.00	916,412.85
贸易业务	134,082.04	93,196.90	53,443,846.26	52,217,649.75
合计	564,516,482.38	359,899,648.94	385,699,952.34	192,425,003.01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	533,260,902.27	337,899,197.71	258,004,838.63	149,211,060.91
湖北省	11,925,195.00	5,943,568.64	104,042,025.00	27,824,124.74
吉林省	11,899,803.91	8,784,102.39	12,993,389.94	8,146,531.31
辽宁省	7,430,581.20	7,272,780.2	10,659,698.77	7,243,286.05
合计	564,516,482.38	359,899,648.94	385,699,952.34	192,425,003.01

####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747,434.18	6,693,75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1,811.85	1,759,284.83
教育费附加	1,641,809.54	1,423,337.71
土地增值税	31,472,363.80	12,484,050.24
房产税	787,929.15	782,882.44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424,227.75	214,887.83
其他	22,650.00	22,650.00

合计	58,258,226.27	23,380,849.73
----	---------------	---------------

其他说明：

说明1：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第九节之六、税项。

说明2：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49.17%，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东晟房地产公司销售房产确认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代理费	49,240.00	1,450,000.00
业务宣传费	298,526.37	465,273.80
职工薪酬	602,852.54	693,563.21
媒体广告费用	352,562.00	540,566.00
折旧费	119,078.70	117,586.68
办公费	627,951.48	
合同交易费	24,391.17	
商品维修费	611,000.00	
其他	125,460.67	229,874.39
合计	2,811,062.93	3,496,864.08

其他说明：

##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16,280.93	29,192,655.50
修理费	8,681,162.25	9,030,189.88
折旧费	3,517,111.04	3,547,108.33
咨询顾问费	2,348,172.70	1,308,632.30
业务接待费	2,280,633.96	2,716,700.46
办公费	2,109,566.84	2,156,67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2,465.29	2,383,252.87
车辆费用	1,635,494.97	1,860,384.38
租赁费	1,272,984.73	1,630,760.58
差旅费	970,135.38	1,265,640.52

税金	822,909.41	1,135,457.59
审计费	957,135.00	1,118,407.30
无形资产摊销	777,609.25	650,057.13
安全生产经费	87,294.00	301,657.00
诉讼费	232,617.30	241,466.03
评估费	19,000.00	600,397.00
党建经费	45,396.50	111,462.20
会议费	250,814.81	256,967.60
上市公司费用		
绿化费	114,400.78	129,755.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6,626.02	225,547.36
财产保险费	117,770.23	147,148.40
董事会费	12,280.00	283,650.00
勘探开发费		622,778.23
其他	875,233.82	1,280,786.11
合计	59,523,095.21	62,197,540.26

其他说明：

####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145,041.77	44,285,674.49
减：利息收入	-442,596.38	-1,132,146.16
手续费及其他	3,603,971.34	3,279,507.92
合计	44,306,416.73	46,433,036.24

其他说明：

####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95,522.03	17,814,937.65
合计	3,995,522.03	17,814,937.65

其他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3,819,415.62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环三实业本年计提坏账损失比上年减少，以及母公司和黄兰溪水电站坏账冲回。

##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0,244.05	2,484,58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630.00	555,858.00
合计	2,106,874.05	3,040,439.02

其他说明：

##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62.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62.93	
政府补助	1,297,066.12	2,327,123.01	1,297,066.12
违约金	81,006.75	142,510.05	81,006.75
其他	315,248.20	15,787.00	315,248.20
合计	1,693,321.07	2,493,982.99	1,693,32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口风电风力发电收入增值 税退税 50%	863,808.10	784,321.25	与收益相关
白城风电风力发电收入增值 税退税 50%	433,258.02	927,801.76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纳税大户奖励		6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7,066.12	2,327,123.01	--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08]156 号”文件，孙公司营口风电、白城风电的风力发电收入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25.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25.09	
对外捐赠	608,278.40	220,214.10	608,278.40
补偿款及违约金	32,931.84		32,931.8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292,848.51	72,176.29	2,292,848.51
其他	417,748.89	90,780.60	417,748.89
合计	3,351,807.64	396,496.08	3,351,807.64

其他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45.36%，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楚都支付税款滞纳金2,286,354.79元。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3,858.76	30,975,53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45,806.30	-1,499,250.23
合计	16,359,665.06	29,476,289.5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185,533.18
所得税费用	16,359,665.06

其他说明

说明：本报告期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8.0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黄兰溪水电售电金额、穆阳溪水力售电金额下降，楚都房地产的商品房销售量下降，东晟房地产以前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费用项目在本期抵扣，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少。

##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购房定金	8,036,729.80	49,976,201.15
利息收入	442,596.38	1,132,146.16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191,533.28
员工代扣款	2,515,062.97	
政府补助	1,297,066.12	615,000.00
赔偿款		375,000.00
合计	12,291,455.27	52,289,880.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9,326,281.58	284,489.80
往来款	122,730.48	85,900.00
职工备用金及借款	3,969,405.08	2,880,120.31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	18,743,973.52	18,531,955.52
支付手续费	3,603,971.34	3,279,507.92
捐赠支出	383,170.99	83,714.10
合计	36,149,532.99	25,145,687.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	19,948,810.34	32,221,538.54
合计	19,948,810.34	32,221,538.5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825,868.12	43,513,655.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95,522.03	17,814,937.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66,982.53	46,424,105.24
无形资产摊销	777,609.25	650,05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7,113.35	2,383,25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2,527.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45,041.77	44,285,67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6,874.05	-3,040,43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9,297.63	-1,499,25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3,491.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86,478.05	-36,387,82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0,930.47	-12,898,52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581,855.66	3,937,37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99,238.78	82,880,489.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944,207.25	408,264,593.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4,634.87	321,252,478.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50,427.62	87,012,114.9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7,944,207.25	265,894,634.87
其中: 库存现金	88,875.72	127,65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855,331.53	265,766,984.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44,207.25	265,894,634.87

其他说明:

##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16,231.85	按揭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14,285,398.48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710,971,780.11	银行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15,591,682.20	宁德市公安局
合计	1,058,365,092.64	--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备注
穆阳溪水电	166,975,800.00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黄兰溪水电	125,099,816.57	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3,257,265.34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65,638,898.20	
<b>合 计</b>	<b>710,971,780.11</b>	

说明2: 其他应收款受限, 系根据宁公(经侦)扣字【2015】00002号扣押决定书, 本公司子公司东晟地产被宁德市公

安局扣押的其他应收款，受质押事由见附注十五之3、（7）。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环三实业	宁德市	宁德市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楚都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闽东大酒店	福州市	福州市	房产租赁	60.72%		设立
穆阳溪水电	福安市	宁德市	水力发电	98.00%	2.00%	设立
东晟地产	宁德市	宁德市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设立
航天闽箭	宁德市	宁德市	新能源项目投资	80.00%		设立
环三矿业	宁德市	宁德市	矿产品开发销售	70.00%		设立
环三亿能	宁德市	宁德市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	100.00%		设立
黄兰溪水电	福安市	福安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闽东大酒店	39.28%	-12,376.28		31,351,427.29
航天闽箭	20.00%	-1,865,997.18		32,760,729.73
环三矿业	30.00%	-327,616.13		5,874,546.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说明：子公司航天闽箭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营口风电的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闽东大酒店	5,441,743.19	107,506,244.61	112,947,987.80	33,132,745.19		33,132,745.19	3,339,318.77	109,578,616.89	112,917,935.66	33,071,185.22		33,071,185.22
航天闽箭	84,376,777.28	595,240,996.93	679,617,774.21	360,502,575.59	191,600,000.00	552,102,575.59	75,099,496.90	512,254,403.47	587,353,900.37	295,902,936.48	155,900,000.00	451,802,936.48
环三矿业	11,268,451.58	8,960,373.42	20,228,825.00	202,461.20		202,461.20	12,546,904.20	8,994,133.02	21,541,037.22	422,619.66		422,619.6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闽东大酒店	4,025,906.70	-31,507.83	-31,507.83	-2,091,734.56	3,880,392.00	310,176.40	310,176.40	-2,980,785.23
航天闽箭	21,046,951.65	-8,035,765.27	-8,035,765.27	2,974,457.11	23,653,088.71	-8,507,722.67	-8,507,722.67	-17,010,630.95
环三矿业		-1,092,053.76	-1,092,053.76	814,989.21		-1,442,044.19	-1,442,044.00	-6,653,679.74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船舶维修及制造	32.00%		权益法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福安市	福安市	船舶维修及制造	31.55%		权益法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寿宁县	寿宁县	开发、经营牛头山水电站及其他电站	30.00%		权益法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福安市	福安市	铝制品销售；金属冶炼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金融	20.00%		权益法
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风力发电	40.00%		权益法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船舶	福宁船舶	寿宁牛头山	鑫地铝业	精信小贷	中闽风电	上海东溟	厦门船舶	福宁船舶	寿宁牛头山	鑫地铝业	精信小贷	中闽风电	上海东溟
流动资产	3,402,690.81 5.21	387,252,492.38	38,149,464.77	8,698,570.59	390,793,370.72	43,795,765.11	4,681,552.92	2,822,348.55 1.12	242,841,388.11	20,081,597.99	9,169,093.44	398,517,040.24	49,014,279.12	4,647,534.62
非流动资产	1,346,501.91 0.06	159,293,642.97	537,080,710.71	240,620,387.54	41,087,010.09	282,546,186.43	110,194.85	1,361,579.24 9.08	161,283,159.94	551,533,627.18	240,674,128.10	59,573,672.55	288,633,286.72	110,194.85
资产合计	4,749,192.72 5.27	546,546,135.35	575,230,175.48	249,318,958.13	431,880,380.81	326,341,951.54	4,791,747.77	4,183,927.80 0.20	404,124,548.05	571,615,225.17	249,843,221.54	458,090,712.79	337,647,565.84	4,757,729.47
流动负债	2,846,070.05 5.99	400,755,399.44	112,476,458.17	69,695,014.61	171,238,076.81	23,088,760.01	644,858.38	2,618,837.29 1.75	271,653,675.13	65,585,559.46	69,692,528.98	179,029,723.42	30,690,624.82	632,393.38

非流动 负债	799,193,715.09	4,460,097.61	258,320,000.00			256,120,000.00		463,504,033.20	4,507,045.99	276,150,000.00			255,620,000.00	
负债合计	3,645,263,771.08	405,215,497.05	370,796,458.17	69,695,014.61	171,238,076.81	279,208,760.01	644,858.38	3,082,341,324.95	276,160,721.12	341,735,559.46	69,692,528.98	179,029,723.42	286,310,624.82	632,393.38
少数股 东权益			4,257,451.14							4,897,883.95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 益	1,103,928,954.19	141,330,638.30	200,176,266.17	179,623,943.52	260,642,304.00	47,133,191.53	4,146,889.39	1,101,586,475.25	127,963,826.93	224,981,781.76	180,150,692.56	279,060,989.37	51,336,941.02	4,125,336.09
按持股 比例计 算的净 资产份 额	353,257,265.34	44,589,816.39	60,052,878.41	35,924,788.70	52,128,460.80	18,853,276.61	1,866,100.23	352,507,672.08	40,372,587.40	67,494,534.53	36,030,138.51	55,812,197.87	20,534,776.41	1,856,401.24
对联营 企业权 益投资 的账面 价值	353,257,265.34	44,589,816.39	60,052,878.41	35,924,788.70	52,128,460.80	18,853,276.61		352,507,672.08	40,372,587.40	67,494,534.53	36,030,138.51	55,812,197.87	20,534,776.41	
营业收 入	1,136,294.99	168,687,820.31	44,219,096.05		4,901,926.70	15,110,940.70		1,250,482,362.71	118,289,383.34	71,910,649.30		51,833,372.29	13,582,117.55	
净利润	2,342,478.94	13,366,811.37	8,132,002.78	-60,311.76	-18,418,685.35	-4,203,749.49	21,553.30	15,416,835.44	15,865,782.96	26,270,892.21	-956,765.11	-57,219,345.30	-9,251,266.07	304.12
综合收 益总额	2,342,478.94	13,366,811.37	8,132,002.78	-60,311.76	-18,418,685.35	-4,203,749.49	21,553.30	15,416,835.44	15,865,782.96	26,270,892.21	-956,765.11	-57,219,345.30	-9,251,266.07	304.12

其他说明

说明：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本公司爱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案件，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准备16,964,608.52元。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除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被投资企业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转移资金能力未受到限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联营企业不存在超额亏损的。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年度本集团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5、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54.67%（2014年：65.58%）；本集团其他应收款

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6.51%（2014年：67.88%）。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4,000万元）。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5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138.24万元（2014年12月31日：655.53万元）。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4.10%（2014年12月31日：59.87%）。



## 十一、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本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市场收益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本集团未使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	从事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	100,000.00 万元	53.21%	53.2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风机及监控系统采购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塔筒采购	6,915,384.6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宁德分公司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2,380.28	67,912.3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23,076.92	1,923,076.9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说明：本公司将房屋建筑物中“东海商务广场”2号楼第五层出租给联营单位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10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初始月租金标准为20元/平方米，租金每两年递增8%，从2014年6月1日起，月租金23.33元/平方米。

说明：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5,00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本公司已于2003年6月支付给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5,000.00万元，并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项长期待摊费用摊余价值为1,923,077.00元。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2）。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0日	贷款年利率5.885%；本公司以持有寿宁牛头山30%股权质押
拆出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7,362.00	1,375,093.04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343,828.00	227,964.80	343,828.00	227,96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66,095,833.01		66,095,833.0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鞍钢集团福建龙安钢铁有限公司	3,417,400.00	3,417,4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081,500.00	1,081,5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8,096,068.56	8,096,068.56
应付账款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2,033,867.52	12,033,867.52
应付账款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6,400.00
预收账款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235.99	11,235.99

## 7、关联方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闽东大酒店（说明1）	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福州联丰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 法院	580.97万元	审理中
环三实业（说明2）	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 公司、宋志建	买卖合同纠纷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8.73万元及 违约金	审理中
环三实业（说明3）	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 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 公司、缪瑞侠	买卖合同纠纷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824.04万元及违 约金	审理中
环三实业（说明4）	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 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 公司、缪瑞侠	买卖合同纠纷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317.07万元	审理中
环三实业（说明5）	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 司、上海弘衍物资有限 公司、肖建辉、宋志建	买卖合同纠纷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30.06万元	审理中
环三实业（说明6）	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 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中 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 院	2,960.80万元	审理中

说明1：1998年4月5日，福州宁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冠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胜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宏福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由冠胜公司承接。根据2009年12月2日福建顺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闽顺审字（2004）第016号《宁德大厦外墙装饰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工程造价金额为2,157.44万元，但闽东大酒店共计支付工程款2,738.42万元，据此，多付工程款为580.97万元。闽东大酒店要求冠胜公司予以返还，但冠胜公司始终不予返还。

闽东大酒店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11年7月28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3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整体工程实物审核鉴定或对现有工程审核资料进行重审的意见，截止2015年6月30日，工程造价尚在审核鉴定中，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说明2：2013年12月24日，环三实业与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进口复合橡胶1,089.5吨，货物总价为1,688.73万元。宋志建对《采购合同》项下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12月，环三实业按《采购合同》约定向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支付全部货款1,688.73万元。福建省家具工贸集团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1,688.73万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该案件涉嫌其他刑事案件，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环三实业起诉。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说明3：2013年12月27日，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淳公司”及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铜聚酯漆包线151.2吨，货物总价为8,240,400.00元，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作为保证人对乾淳公司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环三实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按《采购合同》约定向乾淳公司支付全部货款824.04万元。但是，乾淳公司未依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也未依约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824.04万元以及违约金，福

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缪瑞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该案件涉嫌其他刑事案件，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说明4：2013年12月27日，环三实业公司与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下称“热创公司”）、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热创公司销售漆包线，热创公司应于2014年5月12日前以现款形式付清全部货款。2013年5月15日，缪瑞侠出具《承诺函》，对所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的热创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在合同生效且付款期限届满后，热创公司始终未依约支付货款，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和缪瑞侠也未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支付违约金317.07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和缪瑞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该案件涉嫌其他刑事案件，2015年2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说明5：2013年12月24日，环三实业与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下称“康灿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向康灿公司销售进口复合橡胶，康灿公司应于2014年6月13日前以现款形式付清全部货款。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及肖建辉于2013年2月、宋志建于2013年12月17日分别向环三实业出具《担保承诺函》，承诺为环三实业与康灿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康灿公司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在《销售合同》生效且付款期限届满后，康灿公司始终未依约支付货款，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宋志建也未依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支付违约金230.06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肖建辉、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该案件涉嫌其他刑事案件，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说明6：2013年1月，环三实业与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闽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签订了三份《仓储协议》，将2,404.58T、2,180T、3,195.25T热卷寄存在中外运闽星分公司仓库，由中外运闽星分公司保管，热卷共7,779.83T、价值为2,960.79万元。2013年1月，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向环三实业公司分别出具热卷的《进仓确认书》三份，总重量为7,779.63T。2013年6月，环三实业向中外运闽星分公司提出提取货物，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环三实业就货物是否寄存在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存在分歧。

2013年7月，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中外运闽星分公司赔偿货款2,960.79万元及违约金296.08万元。2014年3月，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中外运闽星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环三实业公司赔偿保管货物损失人民币2,960.7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96.08万元，若被告中外运闽星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赔偿，则由被告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并且，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8.98万元，由被告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负担，随后被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

2014年5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8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外运闽星分公司未按判决支付赔偿款项。2014年9月，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目前尚未收回款项。中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及闽星分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穆阳溪水电	银行借款	47,070,000.00	2006.4.30-2016.9.30	

穆阳溪水电	银行借款	107,480,000.00	2009.4.28-2021.10.27
二、其他公司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银行借款公司		100,000,000.00	2013.3.4-2016.3.3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银行借款公司		50,000,000.00	2013.3.19-2016.3.3
<b>合计</b>		<b>304,550,000.00</b>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0,000,000.00	5.8950%	2009/9/1	2024/9/1	上培水电厂发电设备及引水系统工程等建筑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	27,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5%	2007/4/30	2019/4/29	白城风电风力发电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	34,000,000.00	基准利率下调10%	2009/7/14	2019/7/14	白城风电风力发电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宁德分行	100,000,000.00	????	2015/1/7	2016/1/6	福鼎桑园水电站建筑物、机器设备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5/5/4	2016/5/4	暂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201,000,000.00				

说明：孙公司白城风电以发电设备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34,000,000.00元，同时由原股东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借款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质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65,000,000.00	6.765%	2013/12/10	2016/12/10	持有厦门船舶重工股份
公司宁德分行	50,000,000.00		2014/2/27	2017/2/27	有限公司32%股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100,000,000.00	6.55%	2014/6/18	2029/6/17	霞浦闽峡风电场项目建
有限公司					成后享有的电费收费权
					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000.00	6.60%	2014/10/29	2015/9/26	持有黄兰溪水电100%的
公司宁德分行					股权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5,000,000.00	6.60%	2014/8/12	2015/7/11	持有穆阳溪水电98%的股
营业部					权
	5,000,000.00		2014/8/12	2015/7/24	
	15,000,000.00		2014/9/12	2015/8/10	
	17,600,000.00		2014/9/18	2015/8/17	
	15,000,000.00		2014/9/17	2015/8/16	

	19,900,000.00		2014/9/23	2015/8/22	
宁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公司	24,000,000.00	5.885%	2015/4/28	2016/4/20	持有寿宁牛头山30%股权
<b>合 计</b>	<b>416,500,000.00</b>		—	—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武汉楚都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子公司武汉楚都承担的担保额为1,254.69万元。

子公司东晟地产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子公司东晟地产承担的担保额为1,683.07万元。

### 3、开出保函

2013年9月2日，孙公司霞浦航天闽箭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379.04万元保函，系由霞浦航天闽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由霞浦航天闽箭以存入379.04万元保证金的方式申请开立保函，期限二年。

2014年11月29日，子公司楚都地产与武汉市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坦达公司为了所购买的商业东区四层一号房产的品质质量（主要针对四楼屋面防水防漏工程事项），提出了要求在浦发银行开立存入工程质量保证金帐户的约定，约定标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300万元。根据此约定已在浦发银行开立工程质量保证金帐户，同时存入工程质量监管资金300万元。此笔质量担保金待四楼屋面防水防漏工程竣工验收并同时与坦达公司办理竣工交接手续后方可解压此笔质量保证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资产负债表日后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三之2、（1）。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转增股本，不提取公积金。

#### 3、截至2015年8月27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出租的经营租赁资产有关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6,710,253.15	119,013,674.98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关联方重大的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见附注第九节之十二之5、(2)。

### 2、年金计划

本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管理企业年金。

享受企业年金的员工范围：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的公司本部2006年1月1日起在册在岗员工。

企业年金基金来源：企业缴费、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合计每年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企业缴费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中的企业缴费账户。

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用于暂存未分配而属于企业的缴费和个人账户未归属权益。账户管理人为职工个人建立相应的个人账户，在个人账户下分别设立企业缴费账户（用于记录企业缴费及其收益）和个人缴费账户（用于记录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收益）。

企业年金领取条件：（1）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领取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的累计余额；（2）经批准出国定居的职工，可申请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3）职工在领取企业年金之前死亡的或在领取企业年金过程中死亡的，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全部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 3、其他

(1) 存放爱建证券1亿元交易结算资金事项

本公司起诉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1亿元一案，2012年2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6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3月2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3年9月，本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案件再审申请。2014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应收交易结算资金账面余额100,762,750.00元（其中762,750.00元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的保证金利息），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公司为白城风电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2014年1月7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为孙公司白城风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开发区支行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两笔长期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6,15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1,75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期限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4,400.00万元的借款,担保期限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止。同时要求子公司航天闽箭对本公司上述全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在子公司航天闽箭提供足额有效反担保之前,本公司不得为白城风电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自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百强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白城电力镇赉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孙公司白城风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为孙公司白城风电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3) 子公司环三实业诉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何邦田已胜诉

环三实业、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和何邦田于2013年3月13日签订《钢材销售合同》(合同编号:XS2013023),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以订单形式向环三实业采购钢材。截止2013年9月25日,环三实业已交付钢材,货款总计1,634.73万元,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的任何款项,何邦田也未依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1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1,634.73万元及违约金,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何邦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于2014年8月14日立案受理,2015年5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环三实业支付货款1389.38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4) 子公司环三实业诉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已胜诉

2013年1月10日,2013年2月4日环三实业分别与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南瑞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总计销售干红葡萄酒产品606.00万元。南瑞公司提货后未依约支付任何款项。环三实业于2014年6月30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瑞公司支付货款606.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件已于2014年12月1日开庭审理,2015年3月2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606.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48万元。

## (5) 子公司环三实业诉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已胜诉

2013年5月27日,环三实业与上海祥奉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祥奉公司”)签订《仓储协议书》,依约环三实业将1,170.5吨的线材,金额总计405.23万元,存放在祥奉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328号5幢416号的仓库。2013年11月12日,环三实业向祥奉公司提取货物,祥奉公司无法提供。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亦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祥奉公司赔偿货款共计人民币4,052,271.00元及违约金,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于2014年12月1日开庭审理,2015年3月25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祥奉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环三实业赔偿货款共计人民币4,052,271.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05,227.10元;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祥奉公司的上述赔偿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祥奉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6) 子公司环三实业诉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已胜诉

说明9:环三实业和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于2013年1月5日签订三份《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

别为：CG2013002；CG2013003；CG2013004），约定：环三实业向宇星公司采购货物，暂定总金额为2,960.80万元；最终总价按实际到货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在完成交货后80个工作日内，宇星公司向环三实业开具总金额为2,960.80万元的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3年1月5日，环三实业将盖章背书后的三份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宇星公司，合计总票面金额为3,105.00万元，超过环三实业应支付的货物总金额144.20万元，故按照约定，宇星公司应将多出部分退还给环三实业。经环三实业多次沟通，宇星公司拒绝开具相当于货物总金额的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退还环三实业超额支付的款项144.2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宇星公司将144.20万元退还给环三实业，并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按照货物总金额2,960.80万元向环三实业开具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案件已于2015年1月7日立案受理，2015年6月10日，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由被告宇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退还原告环三实业公司货款人民币144.20万元及偿付资金占用期间给原告造成的利息损失，并按货物总金额2,960.80万元向原告开具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子公司东晟地产其他应收款扣押

本公司子公司东晟地产于2013年8月28日作为鉴证方，鉴证本公司子公司环三实业与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款质押合同，以东晟地产“东晟·泰怡园”项目应付支付洪宇建设集团公司宁德分公司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作为质押标的，用于保证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权益保证，期限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8日。2014年3月16日，根据《工程款质押合同》规定，东晟地产应支付上海弘衍物资有限公司所欠的货物款项1,559,682.2元，该款项应从宇建设集团宁德分公司“东晟·泰怡园”项目工程款中抵扣，东晟地产于2014年3月18日转账汇给环三实业15,591,682.2元。

2015年3月16日，宁德市公安局出具《扣押决定书》（宁公（经侦）扣字[2015]00002号），理由为公安局在侦查“陈跃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发现该款项为相关案件定案的证据材料，要求东晟地产将15,591,682.2元转入宁德市公安局账户暂时扣押。东晟地产于2015年3月19日将15,591,682.2元转入宁德市公安局账户。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14,325.17	100.00%	12,666,694.82	27.18%	33,947,630.35	23,670,546.47	100.00%	11,120,391.90	46.98%	12,550,154.57
合计	46,614,325.17	100.00%	12,666,694.82	27.18%	33,947,630.35	23,670,546.47	100.00%	11,120,391.90	46.98%	12,550,154.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2,627,786.75	1,631,389.3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627,786.75	1,631,389.34	5.00%
1 至 2 年	1,386,718.16	138,671.82	10.00%
2 至 3 年	2,380,279.48	714,083.84	30.00%
4 至 5 年	184,954.70	147,963.76	80.00%
5 年以上	10,034,586.08	10,034,586.08	100.00%
合计	46,614,325.17	12,666,694.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46,302.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建省闽东老区水电开发总公司（说明）	8,668,148.30	18.60	8,668,148.30
福鼎市供电有限公司	5,606,321.09	12.03	280,316.05
宁德电业局	3,987,738.24	8.55	199,386.91
福建大登商贸有限公司	3,350,871.77	7.19	167,543.59
宁德市万顺水电有限公司	3,336,185.37	7.19	166,809.27
合 计	24,949,264.77	53.52	9,482,204.12

说明：该公司为本公司2001年之前的控股股东。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013,734.87	100.00%	123,652,305.29	20.78%	471,361,429.58	528,336,822.40	100.00%	127,905,397.64	24.21%	400,431,424.76
合计	595,013,734.87	100.00%	123,652,305.29	20.78%	471,361,429.58	528,336,822.40	100.00%	127,905,397.64	24.21%	400,431,42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2,198,959.66	109,947.88	5.00%
1年以内小计	2,198,959.66	109,947.88	5.00%
1至2年	325,319.56	32,531.95	10.00%
2至3年	373,147.92	111,944.38	30.00%
3至4年	236,271.88	118,135.94	50.00%
4至5年	311,542.42	249,233.94	80.00%
5年以上	123,030,511.20	123,030,511.20	100.00%
合计	126,475,752.64	123,652,305.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说明1：一年以内5,335,305.60元，1-2年18,990,046.01元，2-3年130,176,065.88元，3-4年38,784,363.00元，5年以上1,060,706.90元；

说明2：一年以内92,792,396.15元，1-2年55,731,762.11元；

说明3：一年以内3,432,682.82元，1-2年13,852,716.73元，2-3年6,859,391.42元，3-4年51,693,338.88元；

说明4：一年以内4,458,405.94元，1-2年747,859.52元，2-3年1,633,690.85元，3-4年8,088,073.36元，4-5年339,515.21元，5年以上16,423,640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53,092.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及借款	468,537,982.23	394,560,529.39
爱建证券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100,762,750.00
往来款	20,542,871.02	21,813,557.06
保证金	164,600.00	6,229,914.00
代垫款	188,216.71	3,219,602.79
个人借款	2,083,750.65	1,200,736.11
其他	2,733,564.26	549,733.05
合计	595,013,734.87	528,336,822.4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航天闽箭	关联方借款、资金暂用费及往来款	194,346,487.39	说明 1	33.0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100,762,750.00	5 年以上	17.01%	100,762,750.00
东晟地产	关联方借款、资金暂用费及往来款	148,524,158.26	说明 2	25.08%	
环三实业	关联方借款、资金暂用费及往来款	75,838,129.85	说明 3	12.81%	
闽东大酒店	关联方借款、资金暂用费及往来款	31,691,184.88	说明 4	5.35%	
合计	--	551,162,710.38	--	92.63%	100,762,750.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4,387,137.88	43,049,977.15	961,337,160.73	1,004,387,137.88	43,049,977.15	961,337,160.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1,771,094.77	16,964,608.52	564,806,486.25	589,716,515.32	16,964,608.52	572,751,906.80
合计	1,586,158,232.65	60,014,585.67	1,526,143,646.98	1,594,103,653.20	60,014,585.67	1,534,089,067.5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环三实业	50,000,000.00			50,000,000.00		43,049,977.15
武汉楚都	161,000,000.00			161,000,000.00		
闽东大酒店	60,720,000.00			60,720,000.00		
穆阳溪水电	166,975,800.00			166,975,800.00		
东晟地产	291,591,521.31			291,591,521.31		
航天闽箭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环三矿业	21,000,000.00			21,000,000.00		
环三亿能	8,000,000.00			8,000,000.00		
黄兰溪水电	125,099,816.57			125,099,816.57		
合计	1,004,387,137.88			1,004,387,137.88		43,049,977.1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52,507,672.08			749,593.26						353,257,265.34	
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40,372,587.40			4,217,228.99						44,589,816.39	
福建寿宁牛头山水电有限公司	67,494,534.53			2,394,008.48			9,835,664.60			60,052,878.41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5,812,197.87			-3,683,737.07						52,128,460.80	
中闽(霞)	20,534,7			-1,681,4						18,853,2	



浦) 风电有限公司	76.41			99.80					76.61	
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16,964,608.52								16,964,608.52	16,964,608.52
福建省福安鑫地铝业公司	36,030,138.51			-105,349.81					35,924,788.70	
小计	589,716,515.32			1,890,244.05			9,835,664.60		581,771,094.77	16,964,608.52
合计	589,716,515.32			1,890,244.05			9,835,664.60		581,771,094.77	16,964,608.52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14,717.22	60,220,769.97	110,408,855.92	62,495,189.00
其他业务	3,976,735.07	533,597.95	3,934,376.89	1,098,534.07
合计	86,791,452.29	60,754,367.92	114,343,232.81	63,593,723.07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0,244.05	2,484,58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6,630.00	555,858.00
合计	2,106,874.05	3,040,439.02

## 6、其他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8,48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4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9,266.85	
合计	-2,101,496.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08	0.0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